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权,积极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2020 年监事会工作回顾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会议的筹备、召集、召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

2、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0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



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4、2020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推选王建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2020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了监督，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检查、监督关联交易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执行时存在缺陷。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听取公司财务的专项汇报，并查阅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后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工作，杜绝上述现象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3、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监事会经查阅《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在实际执行中，募集资金使用管理除存在如下缺陷之外，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差异：2019 年度，公司 17,288.00 万元资金存在被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的情况，2020 年度，公司 6,658.36 万元资金存在被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的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占用的资金余额为 23,946.36 万元。截止本报告日，上述被占用资金中 23,946.36 万元以及对应的利息 1,201.78 万元已还回募集资金账户。

4、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资产事项或出售资产事项，未发现有内幕交易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5、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6、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经查阅公司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了财务及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

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各个环节，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出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宜，导致公司内部控制部分活动未能有效开展。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会同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持续关注公司完善并加强内部控制的落实情况，防范经营风险，消除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及其产生的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检查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情形，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或整改的情形。

三、2021年监事会工作要点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强化日常监督检查，重点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同时不断加强自身业务水平和职业素养，努力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